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6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永浩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
付字第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永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永浩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（聲請書
誤載為本院）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，於民國109年6月29日
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
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
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
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①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
度上訴字第40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（共6罪）確定；②
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
年（共15罪）、1年1月（共3罪）確定；③臺灣臺南地方法
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
④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（共2
罪）、1年1月（共5罪）、1年2月（共3罪）確定，上揭①至
④案件由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
年確定，其於109年6月29日入監執行後，於執行中業經法務

01 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有該署113年11月
02 20日函暨檢附之該署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03 名冊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憑，聲請人以本院為
04 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
05 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
06 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書記官 吳進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